

麦田昆山项目团队退出协议书

甲方： [麦田昆山项目团队]

乙方：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鉴于：

- 1、已成立的昆山项目团队在连续三年内未开展相应的项目活动或团队自主活动。
- 2、召集人及五人小组均无意愿继续管理团队或开展项目及活动。
- 3、根据团队退出机制定义，甲方有权提出团队退出申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出申请

- 1、甲方自主提出团队退出申请，或由乙方与甲方沟通后代为发起团队退出申请。
- 2、甲方的退出申请自双方完成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3、麦田昆山项目团队由 宋才华 等成员组成，其中宋才华 召集人。上述人员均共同代表麦田昆山项目团队签署该协议。

第二条 退出期间

- 1、审核通过后，团队一切事务将无限期停止。团队在退出完成后，任何形式的项目活动或管理事务均不得进行。
- 2、团队成员如需重新组织团队，需提交新的团队成立申请，经过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团队活动。

第三条 重新组织

- 1、在完成退出申请后如有新召集人提出团队重组申请，乙方将协助完成团队成立申请流程。
- 2、重新成立团队后，方可继续开展以往团队业务。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代表人姓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